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士簡字第876號

原　　告　鉅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安
訴訟代理人　林士銘
被　　告　劉日財即劉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月3日下午2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在臺北市○○區○○○路○段○○號前，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撞及訴外人張昱錦所有、由訴外人許雪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張昱錦受有損害即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10萬9679元，嗣張昱錦將該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因被告任職之公司向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被告亦有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投保駕駛員分擔責任險，原告即陸續向上開保險公司請求，詎華南產險僅賠付1萬3650元，富邦產險部分則因被告不願給付自負額而無法辦理出險，致原告遲未獲償，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294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96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上開損害未獲償係保險公司之問題，事故發生後華南產險曾同意全額賠償，詎嗣後反悔僅願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分之1，被告對華南產險與富邦產險協調內容亦完全不知情。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迄起訴前均未曾與被告連繫，其本件請求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以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被告則以上詞置辯。則本件所應審究者即為：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爰析述如下：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97 條第1 項前段及第12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 條第1 項亦有明定。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期為106 年1 月3 日，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交通事故案件資料在卷可稽，洵堪認定，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張昱錦應自當日即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張昱錦嗣雖於108 年4 月2 日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惟依上開規定，原告行使本件交通事故所致系爭車輛損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亦應自系爭交通事故當日即106 年1 月3 日起算，經2 年期間，迄108 年1 月3 日屆至，而原告遲至108 年4 月3 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可憑，其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所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2 年消滅時效，依前揭規定，被告自得拒絕給付。

原告雖主張在此期間曾與華南產險、富邦產險及被告為請求，應構成時效中斷等語。然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規定甚明。又按消滅時效，因請求而中斷，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1 款固有明定，該條款所謂之「請求」，其方式固無限制，惟必債權人對債務人發表請求履行債務之意思，始足當之（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32號、51年臺上字第490 號、3500號等判例意旨參照）。被告否認原告於提起本件訴訟前曾對其為請求，而依兩造之陳述，亦僅能認定原告曾向華南產險及富邦產險請求理賠，尚難認定此請求賠償之通知已到達被告，

原告復無法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曾對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則原告主張本件有時效中斷事由，自難憑採。

四、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967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楊舒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雪華